

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

公聽會名稱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日期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	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主持人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出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全體議員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法制處相關人員 三、專家學者 四、民間團體代表 五、各區里長或市民
公聽會要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關於交通之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係為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相關細節性涉及人民權益之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 二、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564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部分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面向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 三、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市府等相關單位意見，特舉辦此公聽會。
進行程序	<p>10:00-10:1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10-10:15 主持人引言(時間5分鐘)</p> <p>10:15-10:20 提案人立法說明(時間5分鐘)</p> <p>10:20-10:50 學者專家發言(時間30分鐘，每位10分鐘)</p> <p>10:50-11:15 市府各局處回應(時間25分鐘，工務局5分鐘、警察局5分鐘、交通局5分鐘、經濟發展局5分鐘、法制處5分鐘)</p> <p>11:15-11:55 綜合討論(時間40分鐘)</p> <p>11:55-12:00 主持人結語散會</p>
備註	